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2897-9001#350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	傳真號碼	2897-9010		
4	2	3	5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hmjh.edu.tw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籃球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籃球(7)	2	/	/
				合計	2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籃球				
		測驗時間	113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測驗地點	室內籃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全場S型運球上籃 25分 2. 定點投籃 25分 3. 分組5對5比賽 50分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籃球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1 月 0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113409 號函核定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13年1月15日(星期一)至1月19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 測驗時間：113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三) 放榜時間：113年1月2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3年1月24日(星期三)至1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 報到時間：113年1月29日(星期一)至1月30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聯絡電話：28979001#350

電子信箱：physic@hmjh.tp.edu.tw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新
民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茲
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
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
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附件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
班）轉學考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
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
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

成績給分對照表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

籃球													
術科測驗共三項，總分100分，計分方式如下。													
1.一分鐘運球上籃25分，計分方式如下：													
2.投籃25分（動作分數15分，進球數10分），計分方式如下：													
3.綜合比賽50分（團隊配合、個人技巧、規則及觀念等）													
上籃													
進球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計分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22	24	25
投籃（罰球）													
進球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計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四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體育班轉學考試，經甄選通過錄取為貴校112學年體育班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